## 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1 号

##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的 控股股东,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,972.5 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27.95%,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、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分 别被司法冻结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导致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才披露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14日